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97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主持人: 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: 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:郭峻因委員、陳世樂委員、陳永恩委員、曾淑芬委員、王雯潔委員

請假人員:曾炳墝委員

列席人員:鄒靜宜組長、陳菁桂隊長、陳燕樺小姐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25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:確定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第10條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97年9月26日第25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臨時決定事項(三)有關宿舍區違規佔用他人停車位之車輛應如何取締? 是否要強制鎖車案,請研議於宿舍公約上修改相關規定,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(二)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第1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修	正	條	文	原	條	文	說明
宿舍區內	車輛應	滅速慢	是行,並	宿舍區內	車輛應減速	慢行,並	增加
依照分配	之停車	位停 於	文, 若佔	依照分配	之停車位停	放,若佔	鎖車
用他人停	車位或	不依規	見定停	用他人停	車位或不依	規定停	<u>並</u> 等
車,視同	違規停	車,由	1車管會	車,視同	違規停車,	由車管會	字。
逕行 鎖車	<u>並</u> 開立	違規器	『單。	逕行開立	違規罰單。		

決議:修正通過。修正後文字為:…違規停車,由荊竹園保全人員逕行開立違規處理單,送車輛管理中心處理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

案由:有關真善美托兒所停車區車輛進出口動線標示改善案(如附件1,詳 第5頁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據 97 年 9 月 26 日第 25 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臨時決定 事項辦理。

- 決議:(一)幼稚園前之停車場單行道採逆時針方向標示,原規劃之「單行 道」標誌及「禁止進入」標誌位置互換。
 - (二)活動中心前之停車場維持現狀,不劃設單行道。
 - (三)請托兒所務必派員於放學交通尖峰時段(下午5:00~5:40),於 該路段協助指揮交通,勸導學生家長勿在路旁亂停車輛,以免 阻礙交通、發生事故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 荊竹園宿舍區是否設置室外吸煙區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2,詳第6頁)。
- (二)荊竹園宿舍區在校園圍牆內,依規定需受菸害防制法規範。依 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:大專校院除吸菸區外,不得 吸菸,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。違者可處2千元至1萬元 罰款,另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,可處新台 幣1萬元至5萬元之罰款。

決議:為維健康,荊竹園不設置室外吸煙區,並請依規定於荊竹園適當地點設置禁菸標示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人: 簡建忠主任委員

案由:擬建請將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納為教職員工宿舍調 配委員會當然委員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3條規定: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當然委員: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
推選委員: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、語言中心與體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(含研究人員)代表1人、職工代表2人。以上代表分別由各單位以普選方式產生,任期2年,連選得連任,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辦法:討論通過後,擬提請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:通過,並提請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人:語言所張榮興副教授

案由:建請於 C、D 棟間之廣場增置座椅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常看到許多家長攜帶小孩在 C、D 棟中的廣場活動,但因廣場沒有可以坐著休息的椅子,對這些家長來說,有許多不便之處,建議是否

在廣場適當的地方安裝座椅(如公園椅之類的椅子),提供住戶歇腳之用。

決議:為安全考量,建議不設置固定式座椅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人:犯防系戴伸峰助理教授

案由:有關如何加強保全人員交通管制、服務方式以及東側門車分道管理 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本人於11月19日下午4點55分前後,以100cc摩托車搭載本 系學生乙員,由全家便利商店旁之機車停車場騎出,欲外出購 物。行經東側門管制哨,因停車檔桿未升起,導致顏面直接撞 擊停車檔桿,造成左側門牙(上門牙撞斷約四分之一,下門牙微 鬆搖動)、嘴唇(左上唇)輕微撕裂傷以及輕微頭暈不適等現象。
- (二)本次事件發生原因,本人檢討如下:
 - 1. 本人疏失部分: 騎摩托車未按照規定騎乘機慢車道,造成事故,是為最大原因。本人負擔所有責任(醫藥部份以及相關治療)。
 - 2. 建議改進部分:
 - (1)機慢車道之劃設,並沒有廣為宣導。騎乘機車者容易因 為因循以往騎乘習慣而造成誤入汽車車道。建請加強宣 導。
 - (2)機慢車道劃設路幅似乎過窄,其中有將近一半是水泥水溝蓋,對於騎乘機車者,造成極度不便。建請是否可請專業交警重新丈量劃設,以創造更安全的機車騎乘空間。交警人力部分,犯防系可代為聯繫。
 - (3)當班執勤保全之服務素質:經查本人發生事故當時之當 班保全員為簡紹欽先生。簡員當時於電話中,見到本人 騎乘機車進入錯誤車道,雖然有出聲制止,但是卻沒有 將槓桿升起,以利通行。是否可要求保全員日後見到教 職員工生之機車騎乘,雖然不小心走錯車道,也可以將 停車桿升起,以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。
 - (4) 當天晚上約 9 點 20 分,本人開車再度經過東側門,發 現簡員是否又是「湊巧」講電話,並將所有的停車桿 高高升起。建請校方要求先鋒保全公司提高保全員之 服務素質,並能夠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更有禮貌、服務 更為體心。
- 決議:(一)東側門機慢車道業依現地實況,並參考相關規定重新劃設,請 同仁騎乘機車進出該路段時,依標示減速慢行,以維安全。
 - (二)有關宿舍保全人員交通管制、服務態度及素質等表現,請保管

組 e-mail 調查住戶意見,彙整後交予陳隊長菁桂作為洽訂 98 年度保全人員契約之參考。

提案討論七

提案人:圖書館黃玉蘭小姐

案由:建請教職員工單身宿舍現行停車位改由申請後再抽籤方式進行,而 非現行全面性抽籤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因觀察許多宿舍停車位均未停有車輛,卻塗色為有人使用的紅色。是否有些同仁並無停車位的需求,卻仍有分配到車位所造成。
- (二)建議如有需求重覆時再抽籤(因有人需要靠近宿舍區,有人不用),如有需求重疊時再行抽籤亦可。

決議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停車位仍維持現行全面抽籤方式辦理。

四、臨時決定事項

- (一)晚上10:00過後,如有宿舍同仁之訪客來訪,請大門口警衛同仁先請 訪客以電話向住戶確認確係其訪客後放行,並請隨即電話告知宿舍保 全人員有訪客前來及該訪客之車牌號碼。宿舍保全人員請即站於崗哨 外,以利確認及引導訪客。
- (二)邇來,學校週邊附近地區常傳不肖歹徒強搶行人背包或機(踏)車前 置物架東西情事,請住戶儘量避免夜間落單,行經學校週邊附近地區 時,請特別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,以維個人安全。
- (三)為免洗衣機滋生塵蹣病媒,請民生服務委員會轉知廠商:定期清洗教 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洗衣間之洗衣機,以維健康。
- (四)C、D棟地下室停車場燈光及荊竹園宿舍區路燈,均本節能省電,並顧及監視系統能發揮功能以維護宿舍區安全考量而設置。上述電費均屬大公共設施用電,其電費係由學校支付。
- (五)近來常有住戶反映,荊竹園住戶飼養之貓、狗趴趴走,頻頻嚇壞行人 及嚇哭小孩。再次籲請飼養寵物之住戶,請妥善管理寵物,避免上述 情事再發生。如有發生上述情形,請於第一時間內向肇事之貓狗主人 反映,或向宿舍管委會反映,俾據以處理;若為無主之貓狗,亦請於 第一時間內向本校環安中心反映,俾利處理。

五、散會